**荫沙村路灯改造工程**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1. **工程名称：**荫沙村路灯改造工程
2. **工程概况：**本项目为路灯安装工作
3. **编制范围：**根据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及甲方提供资料编制
4.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依据**
5.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等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
6. 《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土建）》（2010年）、《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抗震加固）》（2010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常建〔2016〕94号文关于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29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常建〔2019〕1号关于贯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7. 委托方提供的现场资料、招标文件等。
8.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等。
9.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10. 人工工资单价按苏建函价〔2025〕66号文；
11. 本清单根据营改增后的编制规范，计税方式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模式编制。
12. 本工程总价下浮10%。
13. **计价说明：**

**一般说明：**

1. 本清单所列工程数量是根据图纸或现行情况暂定的，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业主现场代表认可的、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依据。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应由承包商按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尺寸断面或其他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业主现场代表确认，最终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进行结算和支付。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商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2. 所有按“项”为单位设置的分部分项清单和单价措施清单，投标人应充分熟悉现场情况，考虑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现场根据建设方要求及相关政策法规实施，在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综合单价包含图纸中一切施工费用，结算时该项价格不做任何调整。
3. 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投标报价综合考虑临时设施用地，若发生租赁、租地等费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索赔，结算时不另行增加此项费用。
4. 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清单未列的，如投标单位认为实际现场需要的其他措施，则投标单位需将其费用自行考虑在投标总价内，结算时不新增措施项目清单。
5. 总价措施费、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6. 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税金费率详见工程量清单。